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飞轮吸收核心团队增资的议案》

长园飞轮物联网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飞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主要从事光伏创作类产品的研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长园飞轮总资产为310.15万元,净资产为-1,863.24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1万元,净利润为-1,019.04万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长园飞轮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12.54万元。

为提升长园飞轮竞争力、稳定长园飞轮现有核心团队,长园控股与长园飞轮核心团队共同向长园飞轮增资,其中长园控股以人民币6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长园飞轮核心团队将成立合伙企业以人民币3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完成后,长园飞轮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长园飞轮核心团队持有长园飞轮30%股权,长园控股持有长园飞轮70%股权。增资主体按照持股比例同步进行实缴,具体实缴时间视长园飞轮经营需求而定。长园控股仍对长园飞轮具有控制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拓飞吸收核心团队增资的议案》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欧拓飞”),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光学性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欧拓飞总资产为65,948.36万元,净资产为12,267.5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79.73万元,净利润为-1,037.24万元。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206号),欧拓飞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71,567.2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58,154.5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3,412.7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406.06万元。

为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向心力,欧拓飞将吸收欧拓飞核心团队增资入股,参考前述评估报告及欧拓飞目前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欧拓飞核心团队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8.71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177.50万元认购欧拓飞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本次合伙企业增资款于增资协议签署后60个月内分批支付,增资完成后,欧拓飞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核心团队持股占比20%,公司持股占比80%。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欧拓飞签订《增资协议》,对于员工服务期限、业绩考核及限售期相关规定如下:(1)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月内,合伙企业不得对外转让欧拓飞股权。(2)若合伙企业之合伙人自入伙日起60个月内从欧拓飞(含子公司)离职,公司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在合伙人离职后90天内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该离职合伙人穿透计算持有的欧拓飞全部股权。(3)业绩考核,以欧拓飞光学测试业务的息税前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度光学息税前利润为基数制定业绩目标(包括2023-2027年累积息税前利润和2027年息税前利润)。若业绩未达目标,公司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在2028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欧拓飞全部或部分股权。

参考前述评估报告,本次欧拓飞核心团队增资价格低于欧拓飞股权公允价值,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权支付范畴,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740万元,分60个月平均计入损益,预计每年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278.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持有欧拓飞80%股权,仍将欧拓飞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之内。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紫杏共盈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拟参考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分别出资3.45亿元、100万元收购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讯”)45.34%、0.1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作为安科讯股东(持股占比23%)将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本事项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能源”)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设立合资公司格金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生产用房及配套宿舍。详见公告正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董事杨涛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安科讯为一家从事智能光伏、数据中心、站点电源、工控自动化、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的PCBA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EMS)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赫立斯2016年8月投资安科讯,认缴出资额为700万元,现持股比例为23%。

参考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3)第089号),格金新能源拟以11,100.54万元的对价受让安科讯股东余道义持有的安科讯4.44万元注册资本,以19,200.93万元的对价受让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安科讯768万元注册资本,以4,200.20万元的对价受让横琴铝创安科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科讯168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金额合计34,501.67万元,对应安科讯的45.34%股权;紫杏共盈三号拟以100万元的对价受让余道义持有的安科讯39,998.06元注册资本,对应安科讯的0.13%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科讯将改选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格金新能源提名2名,赫立斯提名1名,横琴铝创安科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2名。其中,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格金新能源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担任。

(1)转让方与格金新能源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余道义	768	444	111,005,388.35	324	10.64%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768	768	192,009,320.39	0	0%
横琴启创安科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0	168	42,002,038.83	252	8.28%
受让方	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格金新能源	0	1,380	345,016,747.57	1,380	45.34%

(2)转让方余道义与紫杏共盈三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后认缴注册资本(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余道义	324	39,998.06	1,000,000.00	3,200,001.94	10.51%
受让方	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交易金额(元)	交易后认缴注册资本(元)	交易后持股比例
紫杏共盈三号	0	39,998.06	1,000,000.00	39,998.06	0.13%

(3)股权收购完成之后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格金新能源	货币	1,380.00	45.34%
2	赫立斯	货币	700.00	23.00%
3	余道义	货币	320.000194	10.51%
4	珠海横琴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4.00	8.02%
5	横琴启创安科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2.00	8.28%
6	邹永存	货币	96.00	3.15%
7	项松	货币	48.00	1.58%
8	紫杏共盈三号	货币	3.999806	0.13%
合计			3,04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安科讯股东间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赫立斯作为安科讯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以及安科讯业务发展需求,赫立斯拟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同意关联方格金新能源及紫杏共盈三号收购安科讯部分股权。

格金新能源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控股子公司,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14.43%股份,格金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紫杏共盈三号合伙人杨涛担任公司董事,且任格力金投总经理。另外两名合伙人为格力金投员工。紫杏共盈三号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格力金投及金诺信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出资2.4亿元和格力金投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格金新能源,详见《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兴格园谷名下生产用房107,520.78㎡及配套宿舍11,631.29㎡,租赁期至2027年11月,厂房月租金为23-24.40元/平方米(含税),宿舍月租金为20-21.22元/平方米(含税)。详见《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03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格金新能源

1、公司名称: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涛

3、成立时间:2022年11月30日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已实缴20,200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82室(集中办公区)

6、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7、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已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15,300
2	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26%	2,600
3	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24%	2,400
合计		100,000	100%	20,200

8、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总资产	20,090.99
总负债	2.55
净资产	20,088.4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83

9、经营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格力金投与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格金新能源,主要为构建城市清洁能源供给系统业务覆盖(分布式光伏、储能、充电、综合能源投资运营、碳资产开发、节能服务等)、地方国企格力金投发挥资源与资金优势、长园深瑞能源、先导新能源发挥技术和项目实操能力优势,共同推进地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合作共赢。目前已启动格创芯谷、格创园谷和格创云谷等园区新能源项目实施。

10、与上市公司关系:格金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二)紫杏共盈三号

1、企业名称:珠海紫杏共盈三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BJNE44

3、成立时间:2021-04-26

4、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38号(集中办公区)

5、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豪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有份额比例
1	付豪	400.00	40%
2	杨海	400.00	40%
3	王翅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7,771,703.06
总负债	27,815,666.82
净资产	-43,963.7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03.80

10、与公司关联关系:紫杏共盈三号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ACT Manufacturing Co.,Ltd.

3、成立时间:2004年7月15日

4、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5栋1楼-8楼、4栋6楼-8楼;二期安科讯网络能源大楼-1楼-4楼;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综合保税区29栋1楼-11楼(一照多址企业)

5、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刚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数字能源、新能源、物联网、企业网、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医疗类、低压成套设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原材料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进出口业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68	27.43
2	余道义	货币	768	27.43
3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700	25.00
4	横琴启创安科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20	15.00
5	邹永存	货币	96	3.43
6	项松	货币	48	1.71
合计			2,800	100

2023年7月,安科讯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注册资本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244万元,增资完成后,安科讯注册资本变更为3,044万元。安科讯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授予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68	25.23
2	余道义	货币	768	25.23
3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700	23.00
4	横琴启创安科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20	13.80
5	珠海横琴安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4	8.02
6	邹永存	货币	96	3.15
7	项松	货币	48	1.58
合计			3,044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科讯总资产为110,458.08万元,总负债为80,671.60万元,净资产为29,786.48万元,2022年度安科讯实现营业收入94,390.70万元,净利润为11,072.32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更能够体现企业内部的整体价值,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安科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1,508.37万元,评估值为79,714.00万元,评估增值48,205.63万元,增值率为152.99%。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安科讯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基于安科讯100%股权估值76,103.69万元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格金新能源拟以34,501.67万元受让安科讯约45.34%股权;紫杏共盈三号拟以100万元的对价受让安科讯0.13%股权。

五、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在巩固主网主业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彰极探索现有产业与绿色低碳能源产业深度融合,巩固提升电力自动化设备系统专业、大力发展能源科技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安科讯从事智能光伏等产品的制造业务,为客户提供电子制造服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上游的延伸。

格金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无论从资金实力还是产业资源均具有优势。格金新能源作为安科讯未来的大股东,可以从产业上对其进行赋能,协助安科讯抓住发展机遇。格金新能源入股将提升安科讯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安科讯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而提高股东回报。

格金新能源为格力金投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开展的平台,根据格金新能源的业务发展进度,三方股东已进行部分实缴出资,首期出资金额1亿元用于开发珠海工业园区的分布式光伏、储能等业务。本次格金新能源投资安科讯预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余不足金额预计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按照目前格金新能源的投资进度,本次格金新能源投资安科讯将不会影响格金新能源原有新能源运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同意赫立斯放弃对本次格金新能源与紫杏共盈三号收购的安科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参股公司格金新能源收购安科讯部分股权。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格金新能源出于扩大新能源产业布局收购安科讯股权,格金新能源成为安科讯第一大股东,有助于提高安科讯市场竞争力及其盈利能力,进而提高股东回报。赫立斯作为安科讯股东放弃对本次格金新能源收购的安科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格金新能源收购安科讯股权价格参考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产生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最终以审计师意见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安科讯股权转让方案、安科讯业务经营等情况,经核查,赫立斯放弃对本次格金新能源与紫杏共盈三号收购的安科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格金新能源、紫杏共盈三号收购安科讯股权价格参考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13,671.97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对象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额度由公司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及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使用,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长园共创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长园共创98.30%的股权,本次担保中长园共创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珠海欧拓飞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珠海欧拓飞将吸收核心团队增资,持股占比20%,公司持有珠海欧拓飞股权比例下降至80%。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珠海欧拓飞增资完成后,核心团队不为珠海欧拓飞使用广发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全资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赫立斯”)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洋青街1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315.86	298,703.46
负债总额	247,089.78	201,389.89
净资产	96,226.08	97,313.57
资产负债率	71.97%	67.42%
营业收入	175,884.72	40,978.03
净利润	6,173.21	1,053.98

(二)长园电力

1、名称: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38,005万元

5、成立日期:2006-09-15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园共创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1%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0.7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90.15	113,261.60
负债总额	44,324.67	56,826.22
净资产	54,865.48	56,435.38
资产负债率	44.69%	50.17%
营业收入	56,993.65	11,464.13
净利润	8,412.42	1,569.90

三、抵押物的情况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年3月账面价值(万元)
赫立斯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1号	1,273.11	407.5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3号	3,672.1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0号	2,208.5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84872号	4,836.95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4650号	2,356.06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长园共创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物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涉及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少数股东不同步提供担保,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92,59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7,09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0.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新材料港6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8日

至2023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3年8月22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赫立斯放弃安科讯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23-068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现将会议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